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羅基繕

電話：04-22289111#54509

電子信箱：lochishan@st. tc. 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10111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

主旨：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請貴校踴躍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1年12月15日資圖數字第1110005700號函辦理。

二、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辦數位資源介紹課程，包含到校實體授課、線上視訊授課及配合參訪之導覽說明等方式。

三、各校申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免費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及敬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課程內容：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使用。

(二)講師：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

(三)申請資格：學校、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機關，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

(四)參加對象：公務人員、中小學教師職員及志工等。

(五)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

1、到校實體課程：上課人數達35人(含)以上為原則。

2、線上視訊課程：上課人數達20人(含)以上為原則。

四、申請流程：

(一)請先電洽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聯絡欲辦理日期，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並於辦理日30天前，學員個別或單位集體辦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



借閱證，以利課程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

- (二)辦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後，請函知申請研習課程，並敘明申請單位、課程活動名稱、辦理地點、授課方式（實體或線上視訊）、日期時間、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

五、場地設施：

- (一)到校實體授課：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網路、音響、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 (二)線上視訊授課：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網路及音響等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六、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非當日研習成果），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

七、檢附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112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如附件1至4）供參。

八、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https://tinyurl.com/y7al4qtm>，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李小姐，電話(04)22625100分機1117；申請參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https://bit.ly/3FLPgxu>，或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分機1504；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吳先生，分機1205。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